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由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79 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

- (a) 其由董事會推薦參選；或
- (b) 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將被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由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公之本公司總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日前期間。

因此，本公司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上述規定的期限內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下述文件：

- (i) 該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及
- (ii) 經被提名人選簽署、以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連同就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候選人同意公佈其私人資料的同意書。